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388號

上訴人 耕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怜詠

上列上訴人因與群峰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38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陸仟肆佰玖拾伍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之必要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2萬9,42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萬6,495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02 民事第十八庭
03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
04 法 官 林政佑
05 法 官 賴彥魁

06 附表：上訴利益計算式
07 2,169,215元（反訴部分：二審判決主文第一項廢棄一審命群峰
08 機械有限公司給付逾4,186,320元部分即6,355,535元-4,186,320
09 元=2,169,215元）+860,214元（本訴部分：二審判決主文第二
10 項廢棄一審駁回群峰機械有限公司請求上訴人給付860,214元之
11 訴，改命上訴人給付部分）=3,029,429元。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15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
17 書記官 紀昭秀